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張綾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jennych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3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(003173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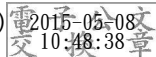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按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，係考量多數父母需親自養育幼兒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加以訂定。爰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六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解釋令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輔導室

104/05/08 11:21



1040003071

有附件